

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【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的证明文件】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人民法院的横州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II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II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2.087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9330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第二章 非监狱企业的声明

致：横州市人民法院、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自愿参加横州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II）采购活动，现做如下声明：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

第三章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横州市人民法院、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自愿参加横州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II）采购活动，现做如下声明：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